（上接B002版）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4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1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4日至2026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般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	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申请统一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5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关于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其他议案的相关内容可见董事会将于股东会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如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60	电气风电	2026/11/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同时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不能前来办理登记的股东可于2026年11月27日16:00时之前以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传真、电子邮件以及网上登记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材料应包括上述（一）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通讯所需的具体联系方式），并于会议当日办理现场会议登记、领取会议资料。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6年11月27日9:00至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

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

（四）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电子邮箱：sewc_ir@shanghai-electric.com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15号

邮编：200233

电话：021-54961895

联系人：石夏娟、闫智伟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内抵达会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申请统一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5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明确公司党委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进一步推进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并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关修订。

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发挥领导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董事会成员中有1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董事会成员中有1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委 （一）明确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按照规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或者纪律检查委员。 （二）董事长和党委书记一般由一人担任，根据企业实际，设立副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三）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和领导人员管理体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委 （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 （二）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9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若干人，设纪委书记1人。 （三）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四）董事长和党委书记一般由一人担任。 （五）党委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党委专职副书记一般兼任工会主席。设有职工董事的，作为职工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根据相关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公司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重大决策部署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委应当按照议事规则参与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 （一）公司党委通过制定党委会议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落实和监督党委议事的原则、范围、议题、方法和纪律，形成党组织参与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的机制。 （二）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涉及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因本次修订相应对公司章程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标点的调整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文件。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拟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内容，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电气财务在相关额度内的存款、贷款、票据贴现、保函和承兑等授信类金融服务（包括贷款、票据贴现、保函和承兑等授信类金融服务）等金融服务业务（以下简称“金融服务业务”），该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日起一年或至本公司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通过适用于下一年度相关业务的金融服务协议之日（两者孰晚为准）。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56.00亿元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101.00亿元
协议有效期	自协议生效日起一年或至公司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通过适用于下一年度相关业务的金融服务协议之日（两者孰晚为止）。
存款利率范围	电气财务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相应存款利息。
贷款利率范围	电气财务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取相应贷款利息。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电气财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74.625%），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因日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一般商业条款，拟接受电气财务提供的金融服务业务。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48198F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382室
法定代表人	冯淳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亿元
成立时间	1995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业务范围	（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十）从事经国家金融监管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电气财务与上市公司关系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本公司和电气财务的控股股东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财务实际控制人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6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17,713.56	7,675,124.23
负债总额	7,604,885.68	6,739,600.89
净资产	912,827.88	935,523.34
资产负债率	89.28%	87.81%
	2025年01月-12月（经审计）	2026年01月-0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612.98	60,945.57
净利润	64,692.16	50,303.72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上一年度（2025年度）	截至2026年09月30日
年末电气财务吸收存款余额	7,574,584.95	6,720,506.94
年末电气财务发放贷款余额	3,467,639.37	3,288,225.89
公司在电气财务最高存款额度	560,000.00	560,000.00
年初公司在电气财务存款余额	247,912.06	203,427.96
年末公司在电气财务存款余额	203,427.96	78,843.39
公司在电气财务最高存款余额	280,586.41	203,444.76
公司在电气财务存款利率范围	0.0001%-1.35%	0.0001%-1.00%
公司在电气财务最高贷款额度	730,000.00	730,000.00
年初公司在电气财务贷款余额	50,000.00	49,800.00
年末公司在电气财务贷款余额	49,800.00	49,700.00
公司在电气财务最高贷款余额	50,000.00	49,800.00
公司在电气财务贷款利率范围	2.40%	2.40%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期限

自协议生效日起一年或至公司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通过适用于下一年度相关业务的金融服务协议之日（两者孰晚为止）。

（二）交易类型和服务内容

电气财务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授信（包括贷款、票据贴现、保函和承兑等授信类金融服务）金融服务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电气财务可以在遵守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基础上就具体事项签订相应的具体实施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承兑协议、存款协议等）。

（三）交易额度协议约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电气财务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56.00亿元或等值外币；电气财务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2027年度最高未偿还授信业务（包括贷款、票据贴现、保函和承兑等授信类金融服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1.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重要内容提示：交易限额”。

（四）交易定价

电气财务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相应存款利息，并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取相应贷款利息。其他金融服务业务收费及保证金参考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同期同类服务业务的费用标准。

（五）风险评估

1、电气财务应按照公司的要求向公司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公司经审阅后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2、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电气财务发生业务往来期间，公司有权每半年取得并审阅电气财务的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并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一并对外披露。电气财务应当配合提供相关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

（六）控制措施

1、电气财务应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名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保证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2、电气财务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按制度全风险，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放资金的安全额支付需求。

3、公司应当制定以保障存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公司应当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电气财务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电气财务应当配合公司的评估和监督。当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预案积极采取措施保障公司利益。

4、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继续向电气财务新增存款，并将立即启动风险处置程序，并成立风险应急处置小组：

（1）电气财务同业拆借、票据承兑等集团外（或有）负债类业务因电气财务原因出现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情况；

（2）电气财务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

（3）电气财务的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且电气财务的主要股东无法落实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义务；

（4）电气财务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5）发生可能影响电气财务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6）电气财务出现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30%以上或者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10%；

（7）电气财务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有关规章；

（8）其他可能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电气财务办理金融服务业务构成风险的事项。

5、电气财务应及时将自身风险状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积极处置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6、公司及其子公司和电气财务发生的金融服务业务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电气财务开展存款业务，有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同时通过向电气财务进行多渠道的融资，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以合理的成本快速获得正常经营所需要的资金。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电气财务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可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自主决定在电气财务办理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与电气财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六次专门会议，经对公司拟与电气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后，独立董事认为：电气财务具备提供金融服务业务的各项资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双方严格遵循自愿、平等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经审议后认为：电气财务具备开展相关金融服务的合法资质，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其他主体与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且双方遵循互利、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陈木宇回避表决。

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4名关联董事乔银平、陈木宇、董春英、王勇均予以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财务”）成立于1995年12月，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监管，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48198F。

法定代表人：冯淳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382室

股东构成：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74.625%，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8.00%，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5.00%，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合计为12.375%。

业务范围（金融许可证）：（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十）从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875.00	74.6250%
2	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24,000.00	8.0000%
3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5.0000%
4	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4,250.00	4.7500%
5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7,875.00	2.6250%
6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3,750.00	1.2500%
7	上海电站辅机厂有限公司	3,750.00	1.2500%
8	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	3,750.00	1.2500%
9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3,750.00	1.2500%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电气财务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高级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建立了微脑纱束的治理运行机制。电气财务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进一步保证电气财务决策的有效性和科学性。同时通过建立并执行贯穿经营活动全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电气财务组织架构具体如下：



（二）控制活动

1、结算及资金管理

在结算及资金管理方面，电气财务根据各项监管法规，制定了《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结算业务操作规程》《成员单位账户管理操作规程》《成员单位存款操作规程》《网上金融服务系统操作规程》《印章管理办法》及《外部密钥管理操作规程》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2、信贷业务管理

电气财务制定了《法人客户授信管理办法》《授权管理办法》《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客户和交易对手主体信用评级操作规程》《贷款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操作规程》《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操作规程》《人民币担保业务操作规程》《企业征信管理操作规程》《委托贷款操作规程》《银团贷款业务操作规程》《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操作规程》《抵押担保操作规程》及《贷款承诺类业务操作规程》等制度规章，建立了涵盖信贷业务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的信贷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查、审批贷款。

电气财务严守监管合规底线，参考监管最新要求，致力于通过系统开发运用不断提升信贷风险管理水平。电气财务陆续开发评级模型、BI数据仓分析，同业授信管理模块，将电气财务信贷业务、信贷风险分析与信息科技有效结合，通过大数据及现代化技术有效监测、评估信贷风险，为信用风险管理提供合理判断依据，严格控制电气财务整体信用风险水平。

3、投资业务管理

电气财务制定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投资计划操作规程》《有价证券投资交易对手准入操作规程》《金融同业授信工作操作规程》《基金投资业务操作规程》《资管产品投资业务操作规程》及《投资业务投后管理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建立了涵盖投资业务投前、投中、投后全流程的投资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查、审批投资业务。

电气财务参考监管最新要求，并适应投资业务发展需要，通过系统开发运用不断提升投资风险管理水平。电气财务建有并不断优化金融资产管理系统，具备投资业务审批、资金划拨审批、交易对手控制、业务交易记录、产品估值、财务核算、报表查询等功能，系统已实现场内投资业务审批全覆盖，并通过数据接口直接获取券商和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数据等举措，有效降低业务操作风险。

4、信息系统控制

电气财务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网络安全管理操作规程》《信息系统运维操作规程》《计算机机房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及《新一代票据系统（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危机处置预案》等信息技术管理制度。电气财务主要的业务系统有核心业务系统、新一代票据系统（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等。各信息系统功能完善，运行稳定，各软、硬件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5、审计监督

电气财务设立的稽核部是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稽核部在其董事会领导下对电气财务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就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监督改进。

（三）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电气财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以有效执行，在资金管理方面，电气财务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6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1.77	767.51
负债总额	760.49	673.96
净资产	91.28	93.55
资产负债率	89.28%	87.81%
	2025年01月-12月（经审计）	2026年01月-0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6	6.09
净利润	6.47	5.03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经审阅电气财务编制的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电气财务资产总额851.77亿元，负债总额760.49亿元，净资产91.28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66亿元，利润总额8.39亿元，净利润6.47亿元。

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截至2026年09月30日，电气财务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具体如下：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5.36%	≥10.5%
流动性比例	73.81%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48.21%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00%	≤1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4.20%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18.96%	≤30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31.74%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00%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68.28%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05%	≤20%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2026年0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电气财务存款余额为7.88亿元，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总额的56.97%（图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电气财务存款期末余额占其在电气财务和银行存款期末余额总额的比例为56.97%），活期存款利率区间为0.0001%-1.0%（其中0.0001%为欧元活期利率），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区间为0.1%-1.0%），无定期存款；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电气财务的贷款余额为4.97亿元，贷款利率为2.4%，占公司及其子公司贷款总额的13.46%（图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电气财务贷款期末余额占其在电气财务和银行贷款期末余额总额的比例为13.46%）；未发生委托贷款业务。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将每半年取得并审阅电气财务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对电气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评估，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该报告将与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一并披露。

六、风险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电气财务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同时，电气财务制订了风险控制制度，能够保障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电气财务办理各项金融服务业务的安全，积极防范、及时控制和有效化解风险。

根据公司对电气财务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电气财务在风险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电气财务办理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公司将持续关注电气财务经营情况，并按照《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中的有关要求，不断识别和评估风险因素，防范和控制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18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3.03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自2026年11月19日至2027年2月18日），如再次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7年2月19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4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7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航转债”，债券代码“127099”。

（三）可转债转股期间及初始转股价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航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6月12日至2029年12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15元/股。

（四）可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4年6月转股价格调整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由初始19.15元/股调整为19.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